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60060123A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桃園捷運紅線如經交通部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同意不再開發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1、桃園、內壢及中壢等三車站應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。
- 2、高架橋下騰空土地及兩側土地扣除墩柱、平交道、站體等用地後，應至少提供百分之五十土地面積規劃作為公園、綠地使用。
- 3、應保存沿線具鐵道文化價值之設施或景觀。
- 4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